

#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173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漁業署「說明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開會通知單，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9 月 14 日漁五字第 1121212457B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裝

訂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開會通知單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五字第11212124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說明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

開會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高雄署本部漁業人力組5樓討論室(實體會議加視訊會議)及臺北辦公區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薛組長博元

聯絡人及電話：林德建(聘用管理員) (02)3343-7978

出席者：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本次會議以實體加視訊方式辦理，參加會議之單位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會已開啟Lifesize「19201961」會議 (<https://call.lifesizecloud.com/19201961>)，密碼「45678#」，登入時須帶上「單位簡稱-職稱-姓名」。
- 二、請各單位(機關)於會議前15分鐘配合進行網路連線測試，連線後除需發言外，請自行關閉麥克風，以免干擾會議進行。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農業部漁業署

112/9/15  
收文(112)台圍網字第0160號

##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 議程

壹、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高雄署本部5樓討論室

參、召集人：薛組長博元

肆、討論事項：

案由：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每月最低工資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漁業署去(111)年5月20日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強化外籍船員薪資保障，並自111年7月1日起將每月最低薪資從450美元調升至550美元。
- 二、菲方認為總工資應為550美元+加班費165美元+帶薪休假83美元=798美元，另通知我國仲介業者，菲國人民至臺灣遠洋漁船工作薪資須調高至美金798元，始得通過審核出國。
- 三、我方已向菲方說明，我國境外僱用船員勞動條件規定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之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最低休息時間比照C188公約，但因作業需要，可依雙方約定另行補休，加班費及獎金部分是由勞雇雙方自行協議。
- 四、倘菲方片面提高船員契約薪資，恐影響我國漁船僱用菲籍船員意願及該國出國就業人數。
- 五、請各與會單位提供意見討論，凝具共識。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